

# 112-2 學期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學位 申請公告

一、主旨：11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學位」注意事項。

二、說明：

1、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」實施。(詳見「教務處」網頁→【法令規章】)

2、申請日期：**113年05月13日(一)~05月17日(五)下午5時止**

3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 大一至大四學生**

4、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：**113年05月28日(二)** (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)。

5、申請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，請逕向「各系所辦公室」洽詢。

6、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預修生錄取者，應填寫亞洲大學放棄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作業申請表，於**113年05月31日(五)下午5時前**向教務處「註冊與課務組」申請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修生錄取資格。

7、各系甄選名額如下：

學 院	系 所	甄選辦法
醫學暨健康學院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健康管理組)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長期照護組)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心理學系	1. 申請表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下載 (「表單下載」→「註冊相關」→修讀【 <u>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</u> 】申請表) 。 2. 甄選辦法及程序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公告查詢或洽「各學系」。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
資訊電機學院	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	
管理學院	經營管理學系 會計與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	
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	
創意設計學院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	

8、預修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9、預修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
10、相關問題請洽「各學系」或「註冊與課務組」(04) 23323456 #3122、3124、3113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

## 各系甄選名額及甄選辦法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管理組 長期照護組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(含)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，應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等)。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(3) 參與專題研究經驗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書等有利審查資料。	526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 技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 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(2) 自傳及經歷(含專題研究經驗或工作經驗) (3) 其他(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	516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(3) 推薦函至少 1 封。 (4) 其他(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	6353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心理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系排名前 25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系排名前 25%者，若有特殊研究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3. 已具備心理學系「心理師築夢小組」資格者，雖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當然學生，但仍請在截止日前遞送申請表。 4. 限三上、三下、四上之學生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單。 (2) 個人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。 (3) 讀書與研究計畫綱要。 (4) 相關作品。 備註:錄取同學需經本系安排之輔導教授指導,方可進行碩士班課程選課作業	5712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系排名前50%者。</li> <li>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系排名前50%者，若有特殊研究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</li> <li>3. 限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料審查：40%</li> <li>2. 面試：60%</li> <li>3. 繳交資料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等)。</li> <li>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</li> <li>(3) 參與專題研究經驗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書等有利審查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639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護理學系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%者。</li> <li>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(需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料審查：50%</li> <li>2. 面試：50%</li> <li>3. 繳交資料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大學成績單。</li> <li>(2) 個人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或實習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。</li> <li>(3) 讀書計畫。</li> <li>(4) 研究計畫綱要。</li> <li>(5) 相關作品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備註：錄取同學需經本系安排之輔導教授指導，方可進行碩士班課程選課作業。</p>	5148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生物資訊 與醫學工程學系	申請資格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50%(含)以內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:100% 2. 繳交資料: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	6193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資訊工程學系	申請資格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%(含)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者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6101 618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6122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資訊傳播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 者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所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甄選標準：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6163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經營管理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 (2)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	5541 556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會計與資訊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名次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540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財務金融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（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）。 (2) 推薦函乙封（本系生不需檢附）。 (3) 個人資料（含自傳及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或財經法相關證照等相關有利證明）。	548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財經法律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審查資料：70% (1) 個人基本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等）。 (2) 大學成績單（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）。 (3) 讀書計畫（500 字內為宜）。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	5545

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外國語文學系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</li> <li>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料審查：100%</li> <li>2. 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</li> <li>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等)。</li> <li>(3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、多益或類似之英文檢定成績)。</li> <li>(4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</li> </ol> </li> </ol>	570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社會工作學系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者。</li> <li>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</li> <li>3. 大一至大四學生皆可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料審查：50%</li> <li>2. 面試：50%</li> <li>3. 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志工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</li> <li>(3) 課業報告擇優一至二篇</li> </ol> </li> </ol>	514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幼兒教育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占 70%與學業成績占 30%。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單 (2) 履歷自傳 (3) 讀書計畫 (4) 相關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5721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占 70%與學業成績占 30%。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履歷自傳 (2) 大學歷年成績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) (3) 讀書計畫 (4) 相關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62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學業成績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履歷自傳 (2) 大學歷年成績（須註名前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） (3) 讀書計畫 (4) 相關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52

學系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室內設計學系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未達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70% 2. 學業成績：3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歷年成績 (2) 讀書計畫/研究計畫 (3) 相關作品集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83